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出於本公告「編製及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段所闡述的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審計程序尚未完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108,907	105,651
銷售成本		(80,725)	(82,145)
毛利		28,182	23,506
其他收入	6	6	77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273	(4,016)
應收賬款及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 撥回	8	(7,511)	8,7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38)	(8,628)
行政開支		(10,281)	(14,679)
財務成本	9	(1,253)	(1,264)
除稅前溢利	10	1,478	4,471
所得稅開支	11	(874)	(24)
本年度溢利		604	4,447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3)	(5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u>4,069</u>	<u>4,38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4,026</u>	<u>4,331</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4,630</u></u>	<u><u>8,77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u>604</u></u>	<u><u>4,44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4,630</u></u>	<u><u>8,778</u></u>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經重列)
每股盈利(未經審核)	13		
—基本		<u><u>0.0006</u></u>	<u><u>0.0065</u></u>
—攤薄		<u><u>0.0006</u></u>	<u><u>0.006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8
使用權資產		2,462	371
商譽		2,841	4,189
應收貸款	16	178,927	163,401
遞延稅項資產		107	6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27,144	23,075
		<u>211,481</u>	<u>191,764</u>
流動資產			
存貨		73,542	45,993
應收賬款	15	6,552	19,413
貸款及應收利息	16	68,375	54,42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17	50,847	46,814
可收回稅項		108	104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1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85	1,534
		<u>209,610</u>	<u>168,2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2,224	869
貸款及應付利息		9,177	6,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81	26,797
租賃負債		993	393
		<u>28,875</u>	<u>34,4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735</u>	<u>133,8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2,216</u>	<u>325,58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94	–
不可換股債券		16,569	16,145
		<u>18,063</u>	<u>16,145</u>
資產淨值		<u>374,153</u>	<u>309,4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4,928	62,464
儲備		249,225	246,973
權益總額		<u>374,153</u>	<u>309,43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及提供放貸（「放貸」）貸款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就以下各項提供有針對性之寬免：(i) 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釐定基準之變動入賬列作修訂；及(ii) 當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導致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之終止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約與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規限之基準利率掛鈎，故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優惠

該修訂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作為承租人，倘若符合資格條件，則毋須評估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改。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額的減少僅影響在指定期限內或之前到期的原付款額。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將此時限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因應延長時限，之前因原本時限而不符合可行權宜方法的若干租金優惠變得符合資格。因此，之前作為租賃修改入賬的該等租金優惠現作為負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並無受到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單一交易產生之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i)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珠寶	<u>85,147</u>	<u>86,889</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放貸之利息收入	<u>23,760</u>	<u>18,762</u>
	<u>108,907</u>	<u>105,651</u>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之明細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某個時間點	<u>85,147</u>	<u>86,889</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約為3,6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6,339,000港元）。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已售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劃分如下：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珠寶設計、珠寶之原設備製造及銷售以及市場營銷

放貸：提供放貸貸款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85,147</u>	<u>23,760</u>	<u>108,907</u>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85,147</u>	<u>23,760</u>	<u>108,907</u>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u>(4,100)</u>	<u>16,507</u>	<u>12,407</u>
商譽之減值虧損	<u>(1,348)</u>	<u>-</u>	<u>(1,348)</u>
分類業績淨額	<u>(5,448)</u>	<u>16,507</u>	<u>11,059</u>
其他未分配收入			24
其他未分配開支			(8,352)
財務成本			<u>(1,253)</u>
除稅前溢利			1,478
所得稅開支			<u>(874)</u>
本年度溢利			<u>604</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86,889</u>	<u>18,762</u>	<u>105,651</u>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86,889</u>	<u>18,762</u>	<u>105,651</u>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3,661)	14,966	11,305
商譽之減值虧損	<u>(2,408)</u>	<u>—</u>	<u>(2,408)</u>
分類業績淨額	<u>(6,069)</u>	<u>14,966</u>	8,897
其他未分配收入			9,201
其他未分配開支			(12,363)
財務成本			<u>(1,264)</u>
除稅前溢利			4,471
所得稅開支			<u>(24)</u>
本年度溢利			<u>4,447</u>

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104,029	248,344	352,37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9,197	—	29,197
	<u>133,226</u>	<u>248,344</u>	<u>381,570</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7,144
遞延稅項資產			10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2,270</u>
綜合資產總值			<u>421,091</u>
分類負債：			
— 香港	9,535	244,700	254,235
— 抵銷應付貸款(附註)	—	(244,700)	(244,700)
	<u>9,535</u>	<u>—</u>	<u>9,535</u>
不可換股債券			16,569
貸款及應付利息			9,17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1,657</u>
綜合負債總額			<u>46,938</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115,646	218,865	334,511
	<u>115,646</u>	<u>218,865</u>	334,5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3,075
遞延稅項資產			6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859</u>
綜合資產總值			<u>360,045</u>
分類負債：			
— 香港	20,256	212,700	232,956
— 抵銷應付貸款 (附註)	—	(212,700)	(212,700)
	<u>20,256</u>	<u>—</u>	20,256
不可換股債券			16,145
貸款及應付利息			6,4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803</u>
綜合負債總額			<u>50,608</u>

附註： 該筆貸款乃本公司放貸分類根據協商條款向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賬面值約為244,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2,700,000港元）。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可收回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貸款及應付利息、應付所得稅及不可換股債券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	-	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	-	81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96	-	1,196
貸款及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315	6,315
提早終止應收貸款之收益	-	(1,479)	(1,479)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	-	1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	-	124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8	-	58
貸款及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8,833)	(8,833)
應收貸款之修改虧損	-	10,215	10,215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

本集團收益之地域市場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釐定(不考慮客戶來源)。本集團所提供的主要服務位於香港。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根據資產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其獲分配至業務之位置(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而釐定的地區劃分。

(c)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自以下業務產生之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24,068	33,335
客戶B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不適用	14,553
客戶C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16,643	10,909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1
政府補貼(附註)	-	775
其他	5	1
	<u>6</u>	<u>777</u>

附註：該筆款項指自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抗疫基金零售業資助計劃收取之款項。政府補貼之條件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收益：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60	-
匯兌收益淨額	19	-
提早終止應收貸款之收益	1,4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000
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收入	-	3,716
	<u>1,658</u>	<u>8,716</u>
其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	-
應收貸款之修改虧損	-	(10,215)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商譽	(1,348)	(2,408)
—存貨	-	(109)
	<u>(1,385)</u>	<u>(12,732)</u>
	<u>273</u>	<u>(4,016)</u>

8. 應收賬款及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應收賬款	(1,196)	(58)
－貸款及應收利息	(6,315)	8,833
	<u>(7,511)</u>	<u>8,775</u>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貸款利息	271	511
不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924	703
租賃負債之利息	58	50
	<u>1,253</u>	<u>1,264</u>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員工薪金及津貼	7,465	8,863
－退休福利供款	217	25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199
員工成本總額	<u>7,682</u>	<u>11,317</u>
核數師酬金	630	580
已售存貨成本	80,725	82,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	2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56	1,145
應收貸款之修改虧損	–	10,215
提早終止應收貸款之收益	1,479	–
短期租賃付款	<u>75</u>	<u>121</u>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8
	<u>381</u>	<u>8</u>
遞延稅項	<u>493</u>	<u>16</u>
所得稅開支	<u>874</u>	<u>24</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倘集團實體的溢利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二零二一年：25%)。概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1,478</u>	<u>4,471</u>
按適用稅率16.5% (二零二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	244	73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34)	(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18)	(3,43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68	2,57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9	19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2)	(422)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76	415
採納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165)	–
稅項扣減	(15)	(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8
所得稅開支	<u>874</u>	<u>24</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二一年：無)，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二一年：無)。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u>604</u>	<u>4,447</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3,282	686,539
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58,418	51,536
按平均市場價格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57,939)</u>	<u>(23,29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3,761</u>	<u>714,778</u>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	<u>27,144</u>	<u>23,075</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市場收市價釐定。

有關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

15.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7,946	19,61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394)</u>	<u>(198)</u>
	<u>6,552</u>	<u>19,413</u>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二零二一年：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694	6,811
4至6個月	4,742	10,240
6個月以上	<u>116</u>	<u>2,362</u>
	<u>6,552</u>	<u>19,413</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乃以港元計值。

16. 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251,667	212,914
應收利息	4,997	7,95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9,362)</u>	<u>(3,047)</u>
	247,302	217,822
減：非流動部分	<u>(178,927)</u>	<u>(163,401)</u>
	<u>68,375</u>	<u>54,421</u>

應收貸款包括向個人客戶授出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有抵押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抵押，附帶利息及須於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固定期限內還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放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按本金額介乎8%至12% (二零二一年：6%至16%) 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應按季度償還。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12% (二零二一年：6%至16%)。

於報告期末，該等來自客戶之貸款及應收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按要求及三個月內	4,838	6,93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63,537	47,48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78,927	163,401
	<u>247,302</u>	<u>217,822</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1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19	85
預付款	12	10
已付按金(附註)	50,816	46,719
	<u>50,847</u>	<u>46,814</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包括就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支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約50,3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6,186,000港元）。

18.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u>2,224</u>	<u>869</u>

與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有關之應付賬款就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二一年:30至180日)。

應付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550	640
91至180日	1,590	—
180日以上	<u>84</u>	<u>229</u>
	<u>2,224</u>	<u>869</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乃以港元計值,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08,9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5,6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260,000港元或3.09%。收益包括來自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之約85,1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6,890,000港元）及來自提供放貸（「放貸」）貸款業務之約23,7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760,000港元）。

毛利約為28,1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3,5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670,000港元或19.86%。本集團之毛利率由約22.25%增加至25.88%。毛利之增加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放貸業務需求較高。

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45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850,000港元。

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a) 貸款及應收利息及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約7,5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則約為8,780,000港元；以及由以下各項所抵銷：(b) 本年度毛利增加；(c) 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授出購股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2,200,000港元；及(d) 本年度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商譽減值減少約1,3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商譽減值則約為2,410,000港元。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為18,2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3,3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5,090,000港元或約21.84%，此乃由於(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授出購股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2,200,000港元；及(ii) 本集團積極踐行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運營效率。

財務成本約為1,25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0,000港元相比略微減少約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以及放貸業務。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於年內，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85,1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6,890,000港元）。除稅前經營虧損約為5,4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除稅前經營虧損約6,070,000港元）。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重影響，多個地區進行大範圍封城及公共及商業活動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全世界多個國家均實施限制社交距離和隔離措施，這些措施不但打擊了市民的消費意欲，使國際旅遊業停擺，更令全球經濟陷入衰退。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十二月市場氣氛有所好轉，消費市場逐漸復甦，中國國家統計局也透露，二零二一年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12.5%，而珠寶的零售額增長29.8%，但不幸的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來襲，給零售業及我們帶來沉重打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第三季度，本集團將供股所得款項30,000,000港元投資於該業務，以擴大其分銷渠道及產品線。董事認為，隨著疫情的緩解，一旦封關解除，該業務部門將會反彈。

放貸業務

年內，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祥財務有限公司（「偉祥」）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偉祥為一間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之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偉祥已向若干借款人作出總額約252,6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20,670,000港元）之貸款，平均年利率為9.69%（二零二一年：8.60%）。年內，放貸之利息收入約為23,7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760,000港元）。

所有借款人均屬個人，其中約50,000,000港元乃由若干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而餘下結餘為無抵押。

五大借款人的合計百分比低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30%。

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指引、監控及程序，涵蓋貸款程序的各個方面，包括(i) 資料驗證，(ii) 信貸評估，(iii) 簽訂貸款文件，(iv) 持續貸款監控及(v) 收款、收回及強制執行。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估程序以個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程序包括詳細評估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以及用作抵押之抵押品（如有）之價值及特性。作為持續貸款監控過程之一部分，成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信貸額度將由管理層定期進行信貸審查。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之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並已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經濟狀況之負面影響）。

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約為6,32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全球風險因素增加。實際上，除該等會計減值撥備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壞賬。

根據公司註冊處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牌放債人數目已由1,994個逐漸增至2,490個。銀行系統之外的持牌放債人為個人及公司提供其他融資來源。

鑒於香港之放貸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已在雜誌上投放廣告以提高公眾意識及推廣我們的業務且本集團將積極拓展該業務，因董事認為，該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且已成為本集團之重點業務之一。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本集團所持之股本證券（「上市股本」）市值約為27,1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3,080,000港元），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一間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上市股本錄得公平值收益約4,0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390,000港元）。

上市股本之未來價值或會受香港股市波動之程度所影響，並易受可能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所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投資策略並參考專業投資人士之意見監控本集團投資之表現，從而取得更佳股東回報。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前景

董事將繼續透過不時審閱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長遠而言亦將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持續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0,7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3,82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0,1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3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總額約為29,0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5,1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為3.99%（二零二一年：6.36%）。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持有本公司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624,637,75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為60,090,000港元。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49,275,500股。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日期為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六日 之通函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原定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餘額 百萬港元
償還貸款及應付利息	5.76	5.76	-
償還逾期債務	9.46	6.60	2.86
開發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30.00	30.00	-
一般營運資金	14.89	9.95	4.94
總計	<u>60.11</u>	<u>52.31</u>	<u>7.80</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約7,800,000港元預期將按原計劃動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不會就美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45,43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21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45,43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其員工質素。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50人（二零二一年：30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員工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本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本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自訂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廢除）及第E.1.2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被重新編號為第F.2.2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廢除）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未有指定任期。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文所述之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須由股東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廢除）之宗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被重新編號為第F.2.2條）規定，本公司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主席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防控措施未能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已安排其他董事出席會議並與股東進行溝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合共四名成員組成，為四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謝光燦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姚道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負責人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編製及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因中國內地及香港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實施各種措施及限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目前預計核數師將無法如期完成這兩項審計工作，(i) 核數師尚未收到來自中國內地的若干銀行詢証函；及(ii) 由於中國內地的各種措施和限制，盤點程序尚未完成。考慮到目前審計工作的進展情況，本公司與核數師討論，完成審計工作需要額外時間，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未決審計事項。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定。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將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計程序後作出。

為使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已在本公告中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確認，除應用本公告附註3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相同基準編製。董事會無法保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倘潛在調整未考慮在內，相關資料可能會產生誤導。

基於當前情況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最新討論，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惟可能須視乎中國內地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進一步發展而定。

刊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本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986.com.hk>) 刊載。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及鄧榮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

* 僅供識別